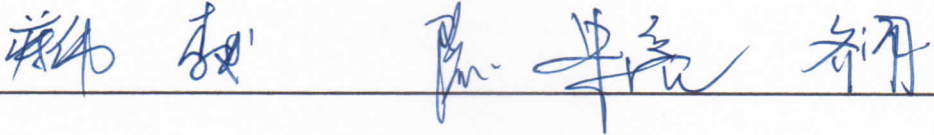


论证报告

时间	2025. 8. 12	部门	
内容	单一来源采购论证		
控制价	28万元	控制价编制人	李进、齐闻
控制价审核人	王岚		
会审记录			
论证理由	我院“富士内镜维保”项目，由内镜中心申请，对我院现有富士品牌的内窥镜提供维保服务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 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文件精神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		
论证结果	同意		
公司名称	安徽羿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李震 18119718777